

类别：B 类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42 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21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教育局：

柳东利委员提出的《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班主任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关键岗位，承担着全面育人的最基础工作。为鼓励教师尤其是优秀骨干教师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1979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国家劳动总局印发《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教计字〔1979〕489 号），设立普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明确了班主任津贴标准为 4-7 元/月。1988 年，我市按照原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和建立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金制度的实施办法》（人新发〔1988〕23 号），适当调整了班主任津贴标准，为 10-14 元/月。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待遇，吸引更多优秀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200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33 号）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

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纳入绩效工资后，班主任工作要作为教师工作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在绩效工资管理中设立相关项目、在内部分配时向班主任倾斜。近年来，我市眉县、凤县和麟游 3 个县区结合区域实际先行先试，由政府出台了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实施意见，调整提高了发放标准，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学校自主分配。

2020 年 9 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宝办发〔2020〕16 号）指出，“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绩效工资标准，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由学校统一管理、自主分配”。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对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发放情况进行调研，结合实际完善和规范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落实好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充分保障班主任工作待遇，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感谢你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意见！

此复。



（联系人：刘萍， 电话：3262055）

抄 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